附件2

2024年度市属国企预算报表编制说明

# 一、编制范围

本套报表编制范围包括市属国企及其所控制的全资或控股的子企业（含境外子企业、金融子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法人责任制基建项目等）。

# 二、编报级次

凡纳入本套报表范围的企业及其二级子企业都应逐户录入本套报表，所属二级以下子企业并入二级进行填报。需单独上报预算报表的二级以下重要子企业，如主体上市企业所属上市公司的二级子企业等，由国资委另行规定。

# 三、报表组成

本套报表包括：

（一）报表封面。

（二）报表：主要业务经营预算表（国资企预01表）、主要业务损益预算表（国资企预02表）、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3表）、股权投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4表）、金融类企业股权投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5表）、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6表）、金融工具投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7表）、对外筹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8表）、人工成本预算表（国资企预09表）、成本费用预算表（国资企预10表）、利润预算表（国资企预11表）、现金流量预算表（国资企预12表）、资产负债预算表（国资企预13表）、对外捐赠支出预算表（国资企预14表）、经济增加值预算表（国资企预15表）、专项工作情况预算表（国资企预16表）、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情况表(国资企预17表)、主要分析指标预算表（国资企预18表）、2024年度主要指标预报表（国资企预补01表）、2024年度预算调整主要指标表（国资企预补02表）。

# 四、报表封面填制说明

（一）封面左侧。

1.企业名称：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

2.单位负责人：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凡企业正在更换法定代表人，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3.总会计师（或主管预算工作负责人）：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一定程序被任命（或者聘任）为企业总会计师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企业预算工作由总会计师以外的其他企业负责人负责，则此项由实际主管预算工作的负责人签字盖章。

4.预算部门负责人：指企业内部牵头负责预算编制工作的部门负责人。

5.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二）封面右侧。

1.企业（单位）组织机构统一代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单位），自行编码。

本代码由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三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非集团型企业只需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不填。

（2）集团型企业需区别以下情况填列：

①集团公司总部（一级）在填报集团企业合并报表时，“本企业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均按集团公司代码填列，“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不填。

②当本企业为集团二级子企业时，按要求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其中“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与“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相同。

③集团公司本部视同集团二级企业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与“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相同。

2.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均填“0”，后3位“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编制。

3.所在地区：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按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的省、市、县或区的代码直接填列。境外企业所在地区代码统一填“900000”。

4.所属行业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依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结合企业主要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按“小类”划分填列。

5.企业规模：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具体分为：1.大型，2.中型，3.小型，4.微型。

6.组织形式：根据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及有关性质填列。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选“1.独资公司”项填列。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填报其股票代码，为6位数字。如果企业已发行A股股票并有其他类别股票上市（如B股、H股、N股等）则填报A股股票代码；如果只发行了B股股票，则填报B股股票代码；如果只在境外发行股票，则该代码填“000000”。

集团所属事业单位、基建项目分别选择9项下的“1.事业单位”或“2.基建项目”项填列。

7.报表类型码：根据企业预算报表编制实际情况选择填列，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集团本部在填报集团合并报表时，按要求选择填列“9”；

（2）集团二级子企业在填报本企业报表时，按要求选择填列“0”；集团二级子企业为金融企业、境外企业、事业单位或基建项目，按要求分别选择填列“2”、“3”、“4”或“5”。集团本部视同集团二级企业填列“0”。

8.成立年份：指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的具体年份。

9.上年企业代码：非新设立企业，需填报上年企业代码；新设立企业无上年企业代码可为空。

10.备用码：各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 五、主要业务经营预算表（国资企预01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的预计生产经营情况。本表仅由企业集团层面填列。

2.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分析填列。

3.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完成情况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4.表内“增减率”有关指标依据表内“上年数”和“本年预算数”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得出。

5.石油石化、钢铁、煤炭、发电、建筑、航空、通信等行业设置了行业固定指标。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主要业务：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内部管理要求确定的主要业务板块分类填列。本表主要业务应为国资企预02表中主要业务板块的业务细化或者产品细化。

2.指标名称：反映企业各主要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的重点指标，由企业根据不同业务板块的性质特点，挑选能突出反映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状况的指标填列。如：水运企业集装箱运输板块，可选择集装箱运输量、单箱运价、运力规模等指标。

表内公式：

5栏=（4-3）/3栏×100%。

# 六、主要业务损益预算表（国资企预02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预计情况。

2.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分析填列。

3.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4.表内“毛利”及“增减率”，“毛利率”和“增减百分点”有关指标依据表内“上年数”和“本年预算数”由计算机自动生成。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主要业务：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内部管理要求确定的主要业务板块分类填列。企业确定的主要业务板块需提前与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沟通确定，并与决算的业务分类相衔接。

表内公式：

7栏=（1-4）栏；8栏=（2-5）栏；10栏=（7/1）栏×100%；11栏=（8/2）栏×100%；12栏=（11-10）栏；合计行=各浮动行之和。

# 七、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3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体预算情况。

2.本表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企业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活动，本表固定资产还应包括油气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内容。

3.本表由负责管理年度投资计划的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填报，财务部门负责审核。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新开工项目：指预计在2024年度开工建设的投资项目和购置的不需安装固定资产。

2.续建项目：指以前年度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度继续建设的项目。

3.重点项目：按照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的项目。企业应当分项目填列计划总投资金额最大的前10项。

4.开工时间：指项目预计或实际开工时间。

5.竣工时间：指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对于购置的不需安装固定资产，以购买日作为竣工年月，不需填列开工年月。

6.项目计划总投资：指项目立项时计划的总投资额或总规模。

7.自有资金：指企业经营积累和通过权益工具募集的资金。

8.上年实际完成投资额：指企业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在上年度已完工的项目。

9.上年末累计完成投资额：指投资项目从开工到上年末止，累计已完成的投资额。

10.本年预算投资额：指本企业计划在2024年度安排的所有固定资产投资的总投资额。

11.外部贷款：反映企业2024年度固定资产预算投资额中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种借款。

12.其他：指在本年预算投资额中除自有资金和外部贷款以外的其他资金来源。“其他”部分超过本年计划投资额10%的，须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资金来源情况。

13.主业：指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并公布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反映在本年预算投资额中属于企业主业范围的投资额。

14.非主业：指在本年固定资产预算投资额中不属于企业主业范围的投资额。

15.备注：简要说明项目建设内容、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等事项。

表内公式：

3、4、7、8、9、10、11、12、13、14栏合计行=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5栏合计行≥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新开工重点项目小计；续建项目≥续建重点项目小计；重点项目小计≥所属十项之和；7栏=（8+9+10）栏=（11+12）栏=（13+14）栏；6栏≥5栏；3栏≥4栏；4栏≥8栏。

# 八、股权投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4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预计增加的股权投资情况。

2.表内“本年预算投资额”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3.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投资，反映本年对集团合并范围外的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对合并范围内企业投资，反映本年对新纳入合并范围企业的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以及为获得控制权而通过并购、追加投资等方式进行的投资，不包括获得控制权后对企业的增资。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投资类别：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投资类别按追加投资、新参股投资和其他选择填列；对合并范围内企业投资按新设投资、并购投资和其他选择填列。

2.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企业应按被投资企业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选择填列。

3.本年预算投资额：反映企业2024年度该项目预计投入金额。

4.自有资金：指企业经营积累和通过权益工具募集的资金。

5.年末预计累计投资额：企业应按2024年末预计对被投资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填列。

6.年初持股比例：反映2024年初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

7.年末预计持股比例：企业应按2024年末预计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填列。

8.预计当年投资收益：反映企业2024年度该项投资的预计投资收益。

9.投资依据：填列对被投资企业投资预算实施的主要批准依据，如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董事会决议、投资意向等。

表内公式：

7、8、9、12栏，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投资=所属项目之和，对合并范围内企业投资=所属项目之和；“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投资”的“年末预计持股比例”<100%；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投资，如第3栏“投资类别”选择“追加投资”，则第10栏“年初持股比例”＞0；对合并范围内企业投资，如“投资类别”选择“新设投资”，则要求第10栏“年初持股比例”＝0。

# 九、金融类企业股权投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5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预计对合并范围内、外金融类企业的全部股权投资情况。

2.表内“本年预算投资额”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被投资金融类企业所属行业：按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典当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其他选择填列。

2.投资类别：按新设、并购、新参股、增持和增资选择填列，其中：“增持”为追加投资后持股比例提高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增资”为追加投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或下降的情形。

3.本年预算投资额：反映2024年度对被投资企业的预计投入金额。

4.年末预计累计投资额：反映2024年末对被投资企业的预计累计投资金额。

5.年初持股比例：反映2024年初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

6.年末预计持股比例：反映2024年末预计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

7.投资依据：填列对被投资企业投资预算实施的主要批准依据，如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董事会决议、投资意向等。

表内公式：

如第3栏“投资类别”选择“新设”、“新参股”，则第6栏“年初持股比例”=0；如第3栏“投资类别”选择“增持”，则第6栏“年初持股比例”>0且第7栏>第6栏；如第3栏“投资类别”选择“增资”，则第6栏“年初持股比例”>0且第7栏≤第6栏。

# 十、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6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预计发起设立和出资参与私募股权基金情况。

2.表内“本年预算投资额”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3.本表仅由企业集团层面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管理方式：按管理、参与选择填列。

2.基金分类：“管理”基金按国家级基金、专项基金、产业基金、项目基金和财务性基金选择填列，“参与”基金按其他中央企业基金（国家级基金）、其他中央企业基金（专项基金）、其他中央企业基金（产业基金）、其他中央企业基金（项目基金）、其他中央企业基金（财务性基金）、其他国有企业基金、民营企业基金、外资企业基金和其他选择填列。基金分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基金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界定。

3.投资类别：按新设、新参与、按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和其他选择填列。

4.本年预算投资额（实缴出资）：反映2024年度企业对该基金预计投入金额，按实缴出资填列。

5.年末预计累计投资额（实缴出资）：反映2024年末企业预计对该基金的累计投资金额，按实缴出资填列。

6.合计认缴出资：反映企业对被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合计认缴出资。

7.合计认缴出资比例：反映对被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合计认缴出资比例。

# 十一、金融工具投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7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预计金融工具投资所占用的资金规模及获取的投资收益等情况。

2.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分析填列。

3.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4.表内未作解释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准。

5.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平均资金占用额：反映企业安排该类投资所占用资金金额的加权平均数。

2.投资收益：反映企业通过该类投资获取的投资收益总额，包括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3.投资回报率：反映企业该类投资的投资回报水平，根据“投资收益”占“平均资金占用额”的比例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得出。

4.股票投资：反映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不包括企业以参股、控股为目的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内容。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分析填列。

5.债券投资：反映企业预计投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债权性投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科目分析填列。

6.基金投资（不含私募股权基金）：反映企业在境内、外市场投资的，除私募股权基金外各类基金的情况。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分析填列。

7.对外委托贷款：反映由企业提供资金，由金融机构（受托人）根据企业确定的贷款对象（合并范围外的企业）、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情况。存在对集团外企业委托贷款的，需在备注栏简要说明情况。

8.委托理财：反映企业预计通过委托证券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的投资。

表内公式:

1、2、4、5栏7行=(1+2+3+4+5)行；1、2栏5行≥6行；3栏=（2-1）/1栏×100%；6栏=（5-4）/4栏×100%；7栏=4栏/1栏×100%；8栏=5栏/2栏×100%。

# 十二、对外筹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8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对外筹集资金及筹资费用的预算情况。

2.表内“上年年末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分析填列。

3.表内“本年增加数”、“本年减少数”和“本年年末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4.企业应根据资产负债表有关科目所属明细科目分析填列。“带息负债”不包含带△号的金融企业专用科目及不带△号的类金融企业相应负债（如融资租赁公司为开展租赁业务发生的银行借款），但金融企业和类金融企业的其他负债应分析填列。

5.表内未作解释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准。

6.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上年年末数：反映企业截至2023年末通过该融资渠道对外筹集资金的余额。

2.本年增加数：反映企业2024年通过该融资渠道对外筹集资金的预计发生额，其中长期筹资有关项目本年增加数包括按《企业会计准则》预计计入相关账户余额的利息费用。

3.本年减少数：反映企业2024年通过偿还或回购等方式减少的该类对外筹资的预计发生额。

4.本年年末预算数：反映企业截至2024年末预计通过该融资渠道对外筹集资金的余额。

5.筹资费用：反映企业2024年度通过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预计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预计的筹资手续费用和当年发生的股息、利息支出等。

6.短期债券：反映企业预计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或者其他短期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7.一年内到期的带息非流动负债：反映企业长期借款、中期票据、应付债券、租赁负债等带息非流动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8.应付债券（中长期债券）：反映企业预计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方式筹集的资金，包括企业债、普通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中期票据及各类资产证券化债券等。

9.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反映除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之外的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10.租赁负债：反映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

11.权益筹资：反映企业预计通过发行股票、吸收直接投资及其他权益性筹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12.其他筹资：反映除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筹资，包括政府无息贷款等。

表内公式：

1行=（2+19+25）行；2行=（3+12）行；3行=(4+7+9+10)行；4行≥（5+6）行；7行≥8行；10行≥11行；12行=（13+16+17）行；13行≥（14+15）行；17行≥18行；19行≥（20+21+24）行；21行=（22+23）行；4栏=（1+2-3）栏。

# 十三、人工成本预算表（国资企预09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人工成本、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职工人数等预算情况。

2.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指标分析填列。

3.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4.表内“增减率”有关指标依据表内“上年数”和“本年预算数”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得出。

5.表内第八部分仅由企业集团层面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企业人工成本总额：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各项直接和间接人工费用的总和，包含劳务派遣用工支出。

2.劳务派遣用工费用总额：反映企业为其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支付的费用总额。

3.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总额：反映企业全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人工成本支出总额，含劳务派遣用工支出。

4.职工人工成本总额：反映企业年度内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的职工的人工成本支出总额。

5.保险费用：反映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各种保险费用。

6.社会保险费用：反映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费用，包括企业上缴社会保险机构的费用等。

7.企业年金费用：反映企业为职工缴纳的企业年金费用。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业年金。

8.福利费用：反映企业在工资以外给职工个人以及用于集体的福利费用，主要包括企业负担的职工医疗卫生费、计划生育补贴、生活困难补助、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事业补助支出及丧葬抚恤救济费等。企业为职工负担的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在此项反映。

9.住房费用：反映企业为改善职工居住条件而负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企业预计为职工负担的住房补贴（包括一次性发放的住房补贴和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取暖费、宿舍的折旧费等。已纳入工资总额的住房费用不在本项目重复填列。

10.在岗职工人工成本总额：反映企业年度内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并在工作岗位上的职工的人工成本支出总额。

11.支付给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反映企业支付给内退及下岗职工的工资总额。

12.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反映企业支付给离休、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包括养老金、福利费等。

13.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情况：企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政策和调控要求，并结合预算年度生产经营和用工的预测情况合理预计填列。本部分内容仅由集团层面填列。

14.工资总额：指企业年度支付给全部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离岗和内退下岗职工的生活费等。不包括劳务派遣费用。

15.工资总额预算增长额：反映企业基于预算年度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预测、机构人员调整及人工成本管理需要，预计当年增加的各项工资总额，等于工资总额本年预算数与上年数的差额。

16.从业人员：指预算年度在本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及其他聘用、留用人员，以及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

17.职工：指年度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的职工，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等，但包含内退下岗人员。

18.参加岗位分红激励人数：指年度参加科技型企业岗位分红激励的人数。

19.参加项目分红激励人数：指年度参加科技型企业项目分红激励的人数。

20.参加股权出售激励人数：指年度参加科技型企业股权出售激励的人数。

21.参加股权奖励激励人数：指年度参加科技型企业股权奖励激励的人数。

22.参加股权期权激励人数：指年度参加科技型企业股权期权激励的人数。

23.岗位分红激励额度：指依据科技型企业岗位分红激励方案规定，根据企业预算年度业绩达成情况，提取的分红激励总额。

24.项目分红激励额度：指依据科技型企业项目分红激励方案规定，根据预算年度项目业绩达成情况，提取的分红激励总额。

25.股权出售激励价值：指依据科技型企业股权出售激励方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因出售给职工股权而应当计提的成本。

26.股权奖励激励价值：指依据科技型企业股权奖励激励方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因奖励给职工股权而应计提的成本。

27.股权期权激励价值：指依据科技型企业股权期权激励方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因实施股权期权而应当计提的成本。

表内公式：

1行≥2行；1行≥3行≥12行；3行≥2行；1行≥4行≥12行；1行≥16行；5行=13行+14行；6行≥（7+8）行；4行≥（5+6+9+10+11）行；12行≥13行；16行≥17行；20行本年预算数=19行本年预算数-19行上年数；22行≥23行；22行≥25行；24行≥25行；27行≥28行；30行≥（31+32+33+34+35）行；36行≥（37+38+39+40+41）行。

# 十四、成本费用预算表（国资企预10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的成本费用、专项支出等预算情况。

2.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指标分析填列。

3.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4.表内“增减率”有关指标依据表内“上年数”和“本年预算数”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得出。

5.表内未作解释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准。

6.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营业成本：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金融子企业不填列本项目。

2.党建工作经费：反映企业专门用于本单位党建工作发生的费用。

3.研发费用：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4.折旧费用：反映企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折旧费用总额。

5.利息支出总额：反映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总额，包括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差旅费用：反映企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差旅费用总额。

7.节能减排支出：反映企业用于节约能源，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的各项支出。

8.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根据“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分析填列。

9.信息化支出：反映企业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

10.安全生产费用本年提取：反映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等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企业，本年按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11.安全生产费用本年使用：反映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企业，本年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

12.安全生产费用年末结余：反映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企业，年末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

13.其他安全生产支出：反映除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年使用”项目外的，本年因完善和改进安全设施建设、安全防护用品配备等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企业无论是否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均需根据本年安全生产支出计划填列。

表内公式：

4行=（5+9+16+17）行；5行≥（6+7+8）行；9行≥（10+11+12+13+14+15）行；17行≥（18-19+20）行（合理性）；22行=（1+2+3+4+21）行；25行≥18行；26行≥12行；33行上年数≥31行上年数-32行上年数（合理性）；33行本年预算数=33行上年数+31行本年预算数-32行本年预算数。

# 十五、利润预算表（国资企预11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预计实现利润（亏损）及应上交国家利润等情况。

2.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指标分析填列。

3.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4.表内“增减率”有关指标依据表内“上年数”和“本年预算数”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得出。

5.表内“△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汇兑收益”等指标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6.表内“少数股东损益”仅由编制合并预算报表的企业填列。

7.表内未作解释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准。

8.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营业总收入：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总额。营业总收入包含金融子企业的收入总额，其中营业收入项目仅反映非金融企业的收入情况（营业总成本填列口径与营业总收入一致）。

2.其他：仅反映石油石化企业的勘探费用。

3.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投资收益：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反映企业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6．净敞口套期收益：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信用减值损失：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资产减值损失：反映企业年度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9.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应上交国家利润（国家股利）：反映企业根据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应上交国家的年度利润（国家股利）金额。仅由企业集团总部填列。

表内公式：

1行=（2+3+4+5）行；6行=（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行；3栏=（2-1）/1栏×100%；22行≥23行（合理性）；30行=（1-6+21+22+24+25+26+27+28+29）行；33行=（30+31-32）行；35行=（33-34）行；37行=（35-36）行；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36行=0（合理性）。

表间公式：

（8+9+10+11+12+13+14）=国资企预10表2行；7行=国资企预10表1行；15行=国资企预10表3行；16行=国资企预10表5行；17行=国资企预10表9行；18行=国资企预10表16行；19行=国资企预10表17行；20行=国资企预10表21行。

# 十六、现金流量预算表（国资企预12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预计流入和流出情况。

2.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指标分析填列。

3.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4.表内“增减率”有关指标依据表内“上年数”和“本年预算数”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得出。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反映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外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汇总数。

2.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反映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外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汇总数。

3.其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反映除表上所列项目外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汇总数。

4.表内未作解释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准。

5.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表内公式：

4行=（2+3）行；7行=（5+6）行；8行=（4-7）行；14行=（10+11+12+13）行；19行=（15+16+17+18）行；20行=（14-19）行；26行=（22+23+25）行；30行=（27+28+29）行；31行=（26-30）行；33行=（8+20+31+32）行；35行=（33+34）行；35行1栏=34行2栏。

# 十七、资产负债预算表（国资企预13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末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预算情况。

2.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填列。

3.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分析填列。

4.表内“增减率”有关指标依据表内“上年数”和“本年预算数”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得出。

5.表内“△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保险合同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等指标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6.表内“少数股东权益”仅由编制合并预算报表的企业填列。

7.表内未作解释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准。

8.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结算备付金：反映企业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应根据“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拆出资金：反映企业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计算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交易性金融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企业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4.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5.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6.预付款项：根据“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预付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7.△应收保费：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8.△应收分保账款：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反映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反映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其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成员单位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填列。

11.其他应收款：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反映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应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3.存货：根据“存货”下设各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项目、“合同负债”项目，应分别根据“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15.持有待售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根据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6.△发放贷款和垫款：反映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扣减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应根据“贷款”、“贴现资产”等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7．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18．其他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19.长期股权投资：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投资性房地产：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企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企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2．使用权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3.无形资产：根据“无形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摊销”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4.开发支出：根据“研发支出”科目项下的“资本化支出”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5.商誉：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根据“商誉”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26.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企业除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等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填列。

27.△向中央银行借款：反映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款项，应根据“向中央银行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8.△拆入资金：反映企业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应根据“拆入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9.交易性金融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0.预收款项：根据“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如“预收账款”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预算表“应收账款”项目内填列。

3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反映企业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应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反映企业吸收的各种存款和境内、境外金融机构的存款，应根据“同业存放”、“吸收存款”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3.△代理买卖证券款：反映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应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4.△代理承销证券款：反映企业接受委托，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应根据“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5.应付职工薪酬：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其中“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6.其他应付款：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37.△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应根据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8.△应付分保账款：反映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应根据“应付分保账款”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9.持有待售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根据“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0.△保险合同准备金：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企业应根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1．租赁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42.长期应付款：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3.库存股：反映企业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根据“库存股”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4.专项储备：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专项储备的期末余额，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表内公式：

3栏=（2-1）/1栏×100%；22行=（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行；43行=（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行；52行=（22+43）行；75行=（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行；87行=（77+78+79+80+81+82+83+84+85+86）行；88行=（75+87）行；101行=（90+91+94-95+96+97+98+99+100）行；103行=（101+102）行；104行=（88+103）行；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102=0（合理性）。

表间公式：

54行上年数≥国资企预08表4行上年年末数；54行本年预算数≥国资企预08表4行本年年末预算数；57行上年数≥国资企预08表9行上年年末数；57行本年预算数≥国资企预08表9行本年年末预算数；78行上年数≥国资企预08表13行上年年末数；78行本年预算数≥国资企预08表13行本年年末预算数；79行上年数≥国资企预08表16行上年年末数；79行本年预算数≥国资企预08表16行本年年末预算数；80行上年数≥国资企预08表18行上年年末数；80行本年预算数≥国资企预08表18行本年年末预算数。

# 十八、对外捐赠支出预算表（国资企预14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对外捐赠支出情况。合计行填写全部捐赠支出总金额，浮动行仅逐笔填列300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对外捐赠支出。

2.本表由企业负责对外捐赠管理的部门根据企业对外捐赠的预计支出情况填列，财务部门负责审核。

3.本表仅由企业集团层面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捐赠性质”栏按以下项目选择填列：1.向受灾地区捐赠；2.向定点帮扶地区捐赠（帮扶）；3.援助新疆地区（援疆）；4.援助西藏地区（援藏）；5.其他定点援助地区；6.向残疾人事业捐赠（助残）；7.向教育事业捐赠（助学）；8.向医疗卫生事业捐赠；9.向文化体育事业捐赠；10.向环境保护事业捐赠；11.向节能减排事业捐赠；12.向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捐赠；13.其他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捐赠；14.其他捐赠。其中：向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捐赠、其他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捐赠、其他捐赠应在备注栏注明具体项目。

2.“是否为经常性项目”反映是否为每年都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项目，按以下项目选择填列：1.是；2.否。

表内公式：

5栏合计行≥各浮动行之和。

# 十九、经济增加值预算表（国资企预15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预计经济增加值(EVA)完成情况，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填列。

2.本表仅由企业集团层面填列。

3.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分析填列。

4.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4年度预计情况分析填列。

5.表内“增长率”有关指标依据表内“上年数”和“本年预算数”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得出。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经济增加值：是指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等于“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资本×平均资本成本率”。

2.税后净营业利润：等于“净利润+（利息支出+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1-25%）”。

3.利息支出：是指“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费用”。

4.调整后资本：等于“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带息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5.勘探费用：仅由经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石油石化等企业据实填列，其他企业均应填0。

6.平均带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带息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对从事银行、保险和证券业务且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计算资本占用时不含金融企业专用负债类科目。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纳入国务院国资委核定主业范围的企业，可按约定将相关带息负债从资本占用中予以扣除。

7.平均在建工程：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的符合主业规定的“在建工程”。

8.平均资本成本率：反映企业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的平均成本水平，计算公式为“债权资本成本率×平均带息负债/（平均带息负债+平均所有者权益）×（1-25%）+股权资本成本率×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带息负债+平均所有者权益）”。负债率高于上年且在70%（含）-75%的工业企业或75%（含）-80%的非工业企业，平均资本成本率上浮0.2个百分点；负债率高于上年且在75%（含）以上的工业企业或80%（含）以上的非工业企业，平均资本成本率上浮0.5个百分点。

9.股权资本成本率: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股权资本成本率原则上定为6.5%；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企业股权资本成本率原则上定为5.5%；对公益类企业股权资本成本率原则上定为4.5%；对军工、储备、电力、农业等资产通用性较差的企业股权资本成本率下浮0.5个百分点。

10.债权资本成本率：等于利息支出总额/（平均带息负债-银行、保险、证券企业平均带息负债）。其中利息支出总额包括费用化和资本化利息。

表内公式：

1行=（2-10）行；2行=3行+（4+5）行×（1-25%）；5行=（6+7+8）行；10行=（11×23）行/100；11行=（12+13-22）行；13行=（15+16+17+18+19+20+21）行；25行=26行/(13-14）行×100；23行2栏≥[25行2栏×（13-14）行2栏/（13-14+12）行2栏×（1-25%）+24行2栏×12行2栏/（13-14+12）行2栏]。

表间公式：

3行=国资企预11表35行；4行=国资企预10表18行；6行=国资企预10表16行；7行=国资企预10表28行；8行=国资企预10表21行×50%；12行2栏=国资企预13表103行（上年数+本年预算数）/2；15行2栏=国资企预8表4行（上年年末数+本年年末预算数）/2；16行2栏=国资企预8表7行（上年年末数+本年年末预算数）/2；17行2栏=国资企预8表9行（上年年末数+本年年末预算数）/2；18行2栏=国资企预8表10行（上年年末数+本年年末预算数）/2；19行2栏=国资企预8表13行（上年年末数+本年年末预算数）/2；20行2栏=国资企预8表16行（上年年末数+本年年末预算数）/2；21行2栏=国资企预8表17行（上年年末数+本年年末预算数）/2；22行2栏=国资企预13表33行（上年数+本年预算数）/2；26行=国资企预10表25行。

# 二十、专项工作情况预算表（国资企预16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预计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专项工作情况，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专项工作有关要求分析填列。

2.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度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分析填列。

3.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结合2024年度专项工作预计完成情况分析填列。

4.本表仅由企业集团层面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非正常应收账款：包括重点关注类应收账款和一般关注类应收账款，两个科目的具体解释参照《关于开展应收款项和存货分类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19〕43号）执行。“非正常应收账款”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均为“应收账款”的其中项。

2.非正常存货：包括重点关注类存货和一般关注类存货，两个科目的具体解释参照《关于开展应收款项和存货分类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19〕43号）执行。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反映企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4.存货跌价准备：反映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期末余额。

5.发行债券余额：指期末未到期的在境内外发行的各类负债类债券余额的本金，不考虑折溢价和发行费用等。境内负债类债券的种类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等。

6.一年内到期债券余额：指一年内到期长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短期债券。

7.全口径资金集中度（%）：反映资金管理机构在集团范围内归集全部货币资金的情况。

8.剔除受限资金口径资金集中度（%）：反映资金管理机构在集团范围内归集可归集资金的情况。

9.计入权益的永续债和并表基金融资余额：反映企业截至本年度末发行的永续债、并表基金的融资本金余额情况。既包括公募发行的，也包括私募发行的；既包括境内发行的，也包括境外发行的；既包括列支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权益的，也包括列支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表外融资的不填，不属于永续债、并表基金融资，未作为永续债、并表基金核算的不填，即与会计核算保持一致。

10.永续债：永续债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北金所永续债权融资计划）、永续类金融债券，以及永续信托计划、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和其他类似融资工具。

11.并表基金：指通过并表型ABN/ABS等合伙并表型资产证券化模式从集团外筹集的计入集团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资金。

12.永续债券：指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其他权益工具”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的境内、境外发行的权益类永续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中期票据、永续PPN、北金所永续债权融资计划等）、永续类金融债券等。

13.其他永续债：包括永续信托计划、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和其他类似融资工具。

14.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处置金额：反映年初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余额在本年的处置金额，包括：（1）收回的现金；（2）获取的抵债资产和抵质押物；（3）获取的应收债权或其他资产权利；（4）风险敞口财务核销。获取的应收债权或其他资产权利为通过债权转让、债务重组或重整计划等方式获取应收债权或其他资产权利。获取的抵债资产和抵质押物等非现金资产和资产权利，以取得时的市场公允价值作为风险处置金额，且以不高于风险敞口金额为限，后续价值变动不调整风险敞口处置金额。风险敞口财务核销指根据《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号）和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处置有关规定，经取得有关证据证明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确实形成事实损失后进行财务核销的金额。

15.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余额：年初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余额扣减本年处置金额后的余额。

16.亏损子企业亏损额：企业全部亏损（利润总额为负，单户口径）子企业利润总额之和。

17.亏损子企业亏损面：亏损子企业数量占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子企业数量的比值。

表内公式：

2行=（3+6）行；3行≥4行；3行≥5行；6行≥7行；8行=（9+10）行;12行≥(13+14)行；14行≥15行；100≥18行≥17行≥0；19行=（20+23）行；20行=（21+22）行；25行=（26+28+29+31）行；26行≥27行；29行≥30行；31行≥32行；34行=（35+36）行。

表间公式：

3行=国资企预13表8行；6行=国资企预13表17行；12行上年数=国资企预08表2行上年年末数；12行本年预算数=国资企预08表2行本年年末预算数；13行上年数≥国资企预08表5行上年年末数+国资企预08表14行上年年末数；13行本年预算数≥国资企预08表5行本年年末预算数+国资企预08表14行本年年末预算数；14行上年数≥国资企预08表11行上年年末数+国资企预08表16行上年年末数；14行本年预算数≥国资企预08表11行本年年末预算数+国资企预08表16行本年年末预算数；20、21、22、23行上年数=国资企预08表21、22、23、24行上年年末数；20、21、22、23行本年预算数=国资企预08表21、22、23、24行本年年末预算数。

# 二十一、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情况表（国资企预17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情况。

2.表内“上年数”根据企业2023年有关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填列；“本年预算数”根据2023年情况并结合2024年预计情况填列。

3.本表仅由企业集团层面填列。

4.个性指标：属于开放性指标，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反映其生产、经营、管理效率（36、37、38、39行）或在行业中发挥不可或缺、不可替代关键作用（57、58、59、60行）的个性化指标，企业确定的个性指标需提前与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沟通。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研究开发费用合计：指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该指标包含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

2.人员人工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对应。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指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6.其他费用:指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1）直接投入费，即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2）设计费用，即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3）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即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4）其他相关费用，即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7.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指本年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建筑物，应按时间、面积等进行合理分摊。如果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属于硬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随同硬件一起计入固定资产。

8.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指本年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原价。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无形资产应按使用情况进行合理分摊。

9.研发经费投入：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9〕47号）的相关标准，企业本年用于实施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

10.基础研究投入：指企业用于基础研究的经费合计。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目的、类型和成果进行判断：（1）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2）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应用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应用基础研究等同于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3）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11.应用研究投入：指企业用于应用研究的经费合计。应用研究是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12.试验发展投入：指企业用于试验发展的经费合计。试验发展是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13.日常性研发经费支出：包括为实施研发活动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劳动报酬（工资、奖金以及所有相关费用和福利），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14.购买固定资产、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包括为实施研发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不含固定资产折旧），土地与建筑物支出、仪器与设备支出、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等。对于研发活动与非研发活动的共用部分，应按使用面积、时间等进行合理分摊。

15.其他支出：包括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

16.基础研究投入占比:指基础研究投入占全部研发经费的百分比。

17.科技创新收入：综合反映企业科技创新与转化能力，包括企业“四技收入”与企业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到款额之和。

18.四技收入：指企业的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咨询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

19.新产品销售收入：反映企业在营业收入中销售新产品实现的收入。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的产品，并且在一定区域或行业范围内具有先进性、新颖性和适用性的产品。新产品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定时期（一般为一年）内的新产品。

20.累计牵头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指企业牵头建设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累计数量。

21.本年专利申请数：指本年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22.发明专利数：指本年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23.本年科技论文发表数：指本年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24.研究开发人员：指本年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应包括人员人工费涉及的全部人员。

25.具备高级职称人数：指年末企业内具备高级职称的人数，如一人具备多个高级职称，按一人次计算。

26.品牌建设支出：反映企业品牌政策制定、品牌诊断调研、品牌规划、品牌课题研究等费用；品牌视觉形象管理、品牌架构管理、制度和体系建设、品牌培训、品牌管理人员激励等费用；品牌传播策略制定、品牌主题活动、品牌广告制作投放、品牌宣传推广、新媒体运维、传播效果测评等费用；声誉管理及舆情监测、商标和商号注册维护等费用；品牌建设能力评估、品牌价值评估、品牌考核评价等费用；其他与品牌建设直接相关的支出，但不包括赞助支出。由企业品牌建设部门根据本年的支出情况填报。

27.赞助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发生的用于非公益性活动的赞助支出。

28.注册商标数量：指企业年末拥有的经商标管理机构依法核准注册的商标数量。

29.累计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指年末企业累计主持制定，已公开发布且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表内公式：

3行=（4+5+6+7+8）行；9行=（10+11）行；12行=（14+16+17）行=（19+20+21）行；14行≥15行；22行=14行/12行\*100；24行=（25+27+28）行；25行≥26行；31行≥32行；41行≥（42+43）行。

表间公式：

23行=12行/国资企预11表1行\*100；29行=24行/国资企预11表1行\*100；35行=国资企预11表33行/国资企预9表24行；44行=41行/国资企预9表22行\*100；53行=52行/国资企预11表1行\*100；55行=54行/国资企预13表52行\*100。

# 二十二、主要分析指标表（国资企预18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反映企业2024年度主要指标预计情况，包括效益指标、资产运行状况指标、高质量发展指标等。

2.本表仅由企业集团层面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劳动生产总值:指各种生产活动所创造的新增价值，是企业总产出与中间投入之差。增加值为劳动者报酬、资产折旧总额、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之和。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获得的全部报酬。

资产折旧总额:指企业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扣除生产补贴后的净额。其中，生产税主要包括：本年应交的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等。扣除的生产补贴主要包括:储备粮油价差款、预算弥补亏损及补贴和企业的出口退税。

营业盈余:指企业本年的营业利润加政府补助。

2.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指本年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与可比价工业总产值的比值。计算公式：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3.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指本年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合计与可比价工业总产值的比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是根据企业所在行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24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内公式：

36行=（37+38+39+40）行。

表间公式：

26行=国资企预16表19行/国资企预13表103行；29行=国资企预16表15行/国资企预16表14行\*100；41行=36行/国资企预09表22行。

# 二十三、2024年度主要指标预报表（国资企预补01表）

（一）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主要指标的预计情况，由企业根据2023年财务报表及2024年业务发展等预计情况编制。

（二）表内“2023年预计完成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及预计情况填列。

（三）表内“2024年初步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3年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并结合企业2024年业务发展预计情况等填列。

（四）表内“增减率”有关指标依据表内“2023年预计完成数”和“2024年初步预算数”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得出。

（五）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表内公式：

1行≥2行；3行≥（4+5+6+7+8+9）行；17行=（1-3+10+11+12+13+14+15+16）行；20行=（17+18-19）行；23行=（21-22）行；31行=27行/26行\*100；33行=25行/1行\*100；34行=29行/30行；35行=28行/1行\*100。

# 二十四、2024年度预算调整主要指标表（国资企预补02表）

（一）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4年度预算主要指标的调整情况。当企业面临的市场、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动或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政策的变化或不可抗力的预计影响等调整预算，并根据调整情况填列本表。

（二）表内“本年预算上报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已经上报的2024年度预算报表相关指标填列。

（三）表内“调整后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反映预算调整结果情况，按预算调整后相关指标填列。

（四）表内“调整数”、“调整比例”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得出。

（五）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表内公式：

1行≥2行；3行≥（4+5+6+7+8+9）行；17行=（1-3+10+11+12+13+14+15+16）行；20行=（17+18-19）行；23行=（21-22）行；27行≥28行；34行=25行/24行\*100；36行=30行/1行\*100；37行=32行/33行；38行=31行/1行\*100。